

卑南语的人称标记*

江豪文

提 要：本文以利嘉方言说明卑南语人称标记在台湾南岛语言中的独特之处，并与其他方言的比较探究卑南语人称标记在功能与结构上的演变。人称标记区分为附着式与独立式，后者在结构上是前者与格标记结合的产物，但展现出不同于格标记的句法功能，同时独立式还呈现出不同于格标记的形态格位与句法功能之间的配对模式。此外，本文也涉及反向系统与人称等级序列、领属关系与连类复数的关联、代词性与定语性领属人称标记、领属分裂及多种领属结构的演变途径等议题。

关键词：人称标记 领属结构 反向系统 句法功能 南岛语

一 研究背景

1.1 卑南语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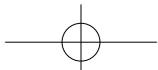
卑南语在许多谱系树分类中都属于南岛语系的一级语支，有八大方言，皆位于台湾台东县境内，由北至南为初鹿、上槟榔、下槟榔、泰安、南王、利嘉、建和及知本，旧称“八社蕃”。其中南王方言的描写最为完整（Cauquelin 1991；陈荣福等 1992；石德富 2006；Teng 2008），但此方言与其他七个方言在音系和句法方面都有显著的不同，因此分属两大方言群，在丁邦新（1978）的构拟里也将古卑南语分成两个一级语支：南王及其他方言分别代表了“竹生”与“石生”两个传说系统。南王之外，语法研究最为详尽的当属泰安（土田滋 1980，1992）与知本（邓芳青 2016）。

1.2 研究主题与特点

本文主要着重于卑南语人称标记的功能及其演变规律。此处的“人称标记”（person marker）乃是一个广义的语法范畴，指语言用以辨别说者、听者与第三方等言谈角色的一个封闭系统（Siewierska 2004），因此比传统术语“人称代词”所涵盖的范围更广。在句法层次，人称标记并不等同于“代名词”，不一定能取代名词短语，因此动词的人称一致标记（agreement markers）或人称附着词（clitics）都可归为人称标记；在语义层次，人称标记可以指称事件参与者，也可指称某一事物的领有者，即所谓“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为避免“人称”一词可能引起的歧义，本文称前者为“一般人称标记”，称后者为“领属人称标

收稿日期：2018-11-10；定稿日期：2022-10-16。

* 笔者于北大中文系从事博士后研究时期撰写本文，承蒙林幼菁先生惠赐高见，特此致谢。同时，也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专家所提供的宝贵修改意见，文中谬误，文责自负。若非另行标注，本文所列材料皆为利嘉卑南语，出自笔者的田野调查笔记。合作的两位母语专家为王玉英女士（族名 aṭuŋ，生于 1936 年）以及林秀梅女士（族名 maḷaḍa，生于 1935 年），对两位所提供的协助，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记”，分别于第二、三节讨论。

在台湾南岛语中，卑南语的人称标记系统可说是最为复杂的，主要有两项特点。一、施事与受事同时由附着式一般人称标记表达时，两者可前后包夹动词，也可同时群聚于动词前，但必须遵守人称等级序列；具体细节因方言而异，同时还涉及诸多人称形式的语素变体。二、卑南语拥有两套附着式领属人称标记以及数套独立式领属人称标记，由各种格标记与附着式人称标记结合而成，这在台湾南岛语中为卑南语所独有。前人虽已有专文（Teng 2015）详述泰安、南王、知本的人称标记，然而其他方言亦存在不少差异，本文以文献中甚少记载的利嘉方言为主要描写对象，必要时与其他方言进行比较，以厘清卑南语人称标记在功能与结构上的演变。

二 一般人称标记

2.1 名词短语格标记

一般人称与领属人称标记都有附着式与独立式两种，后者大体上是前者与名词短语格标记结合的产物，因此有必要在探讨人称标记之前介绍格标记。依据格标记形式的最大对立，可以区分三种句法功能，如（1）：

（1）利嘉名词短语格标记与句法功能

	主语	施语/领语	旁语
单数“人称名词”	i	ni	kani
连类复数“人称名词”	na	na	kana
有定普通名词	na	na	kana
无定普通名词	a	za	za

卑南语与其他存古型西部南岛语一样，基本直述句都是谓语居首，同时依据主要论元的标记方式可区分为主事焦点句（下文简称“主焦句”）与非主事焦点句（下文简称“非主焦句”）两类句型。非主事焦点句又可细分为受事焦点、处所焦点及让渡焦点。焦点的选用并不局限于特定的语义角色，而是适用于语法化的宏观语义角色（macro-roles）。以S/A/P三个语义-句法基本单位（Dixon 1994）而言，在主焦句的主语是S、旁语是E；非主焦句无S，其主语为P、施语为A。^①换言之，施语必然施事性强，旁语必然受事性强，而主语则依据不同焦点句型而有不同语义角色。领语用以标记领有者，可出现于任何名词短语。

之所以强调“最大对立”，是由于句法功能与格标记并非总是一对一的关系。以“人称名词”为例，单数的主语和施语分别由i和ni标记，此时可分别称为主格与施格标记；然而，连类复数的主语和施语皆由na标记，此时称其为主格或施格标记存在任意性。^②人名misak在例（2）的主焦句和例（3）的非主焦句（此

① 因文长限制，例句中使用“{A/B}”表示纵向聚合关系，即词语A与B可相互替换。

② 此处的“人称名词”为南岛语文献中的惯常术语“personal nouns”，指的是一种语法化的名词类别，通常包含人名、某些亲属词、人称词或指示词，具体情况因语言而异。由于本文专门讨论人称标记，为避免误解特将“人称名词”加了引号，以示区别。此外，文献上多称“人称名词”有单数、复数之分，但更确切来说应是“连类复数”（associative plural；见 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

处为受事焦点) 分别充当主语和施语:

- (2) mǎ-náhu~náhu {i=misak / na=misak} kaninku
主焦-持续~看 主语.单=人名 主语.连类=人名 我.旁语
 “{弭萨柯[S=主语]/弭萨柯他们[S=主语]}一直看着我[E=旁语]。”
- (3) taw=ku=kəzəŋ-aw {ni=misak / na=misak}
反向=我=拉-受焦 施语.单=人名 施语.连类=人名
 “{弭萨柯[A=施语]/弭萨柯他们[A=施语]}拉我[P=主语]。”

基于这些考量, 本文将主要探讨主语、施语、旁语等句法功能, 并且只在格标记具有句法功能的专属性时才称之为主格、施格、旁格等形态标记。此举是为了避免英语文献中使用nominative等词混淆句法功能与形态格位的情形。这一点在下文论及领属人称标记时还会进一步展开。

以下分别介绍主焦句(2.2)与非主焦句(2.3)中的一般人称标记, 其次探讨强调性代词与“人称名词”在句法功能上的异同(2.4)。

2.2 主事焦点句

主事焦点句依据不同的句法功能选择使用附着式或独立式。言谈行为参与者(speech-act participants, 包含第一与第二人称, 下称SAP)担任S时使用附着式的后附词(enclitics), 非SAP(即第三人称)担任S时, 因无附着式可使用, 经常不带标记; 若欲强调第三方时, 可援用指示词, 区分单、复数。所有人称担任E角色时皆使用独立式, 第三人称不区分单、复数。例如:

- (4) a. mǎ-náhu~náhu=ku kanu
主焦-持续~看=我 你.旁语
 “我[S]一直看着你[E]。”
- b. mǎ-náhu~náhu {i=z̥i / na=z̥i} kaninku
主焦-持续~看 主语.单=远指 主语.连类=远指 我.旁语
 “{他[S]/他们[S]}一直看着我[E]。”

标记S的附着式属第二位附着词(Wackernagel clitics), 只加在小句第一成分之后。在(5) a, 第一成分是动词, 所以/ku/(我)附加于动词上, 而(5) b的第一个成分是否定词, 故改以否定词为其宿主:

- (5) a. sahar=ku kanu
喜欢[主焦]=我 你.旁语
 “我[S]喜欢你[E]。”
- b. hazi=ku sahar kanu
否定=我 喜欢[主焦] 你.旁语
 “我[S]不喜欢你[E]。”

- b. i=misak=mu, mǝ-nahu~nahu {*kaninku / kananku} aʒak
 主格.单=人名=话题 主焦-持续~看 我.旁语 我.领属.旁语 孩子
 “弭萨柯，她一直看着我的孩子。”

此外，针对知本和泰安的长式kanin=X，我们也逐一核查了利嘉的对应形式，除了第一人称单数kaninku之外，其他形式都不被两位母语专家接受，无论是指称事件参与者还是领有者皆如此。试比较例(8)中的例外与例(9)中的常规模式。

- (9) a. i=misak=mu, mǝ-nahu~nahu {*kaninta/kanta}
 主格.单=人名=话题 主焦-持续~看 /咱们.旁语
 “弭萨柯，她一直看着咱们。”
- b. i=misak=mu, mǝ-nahu~nahu {*kaninta/kananta} aʒak
 主格.单=人名=话题 主焦-持续~看 /咱们.领属.旁语 孩子
 “弭萨柯，她一直看着咱们的孩子。”

因此，我们认为第一人称单数旁语标记在利嘉与临近的泰安出现例外的原因不同。利嘉因为丢失了长式kanin=X，而第一人称单数或许由于使用频繁，依旧保存了长式，使得kaninku成为唯一的例外。另外，kananku在泰安能指人，在利嘉却只能用于领属，我们认为这是由于泰安扩增了kananku的功能所导致的，主要的依据在于利嘉、泰安和知本的领有者形式都可以概括为kanan=X（详见3.2节）。一旦泰安将原先用于领属关系的kananku也用于指人，kananku就成了系统中的例外。简言之，在指称第一人称方面，利嘉的kaninku是存续、泰安的kananku是扩增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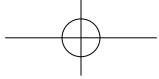
由此我们推论：kanin=X这套独立式原先的功能是指人的；而kanan=X这套是与领属有关的。这一点可在“人称名词”的格标记上找到更多的佐证。在利嘉/泰安/知本方言里，“人称名词”的旁语单数标记为kani、连类复数为kana：

- (10) mǝ-nahu~nahu=ku {kani=misak / kana=misak}
 主焦-持续~看=我 旁语.单=人名 旁语.连类=人名
 “我一直看着{弭萨柯/弭萨柯他们}。”

此处的kani与人名结合后指称的对象即某人，正如人称标记kanin=X指称的对象即X所表达的人称；kana与人名结合后指称的对象为某人及与其相关的一群人，这种因连类而衍生的相关性或许造就了人称标记kanan=X被用以指称与人称X相关的人或事物，即语言学意义上的领属关系。^①平行的功能对立在带主语标记的人称独立式in=X与nan=X当中也可发现，前者指人，后者涉及领属关系。

知本的独立人称旁语标记颇令人费解。稍早的文献（Teng 2015：414）只列出了整套的长式kanin=X而

^① 此为认知语言学里的说法，原文如下：“Linguistic possession implies nothing more than the existence of some association or relationship between possessor and possessed.”（Langacker 2009：81）



无短式kan=X（第一人称复数排除式除外），然而在稍后的文献里（邓芳青 2016：48）却只列出了整套的短式kan=X而无长式kanin=X（第一人称单数除外）。我们不清楚为何相同作者会呈现截然不同的结果，但我们在知本的早期仪式性经文中发现同一人称的短式kan=X与长式kani=X在临近的经文里交替出现（山道明、安东 2009：66）。由此我们合理推定知本也应当是与泰安一样兼有短式kan=X和长式kanin=X。

最后，虽然利嘉没有成套的长式kanin=X，但我们推断它原先也与其他非南王方言一样拥有长式，除了第一人称单数kaninku这个残留形式之外，主要的佐证来自两套指示词所搭配的不同旁语标记，如例（11）：

- (11) a. mə-naɦu~naɦu=ku {kani=ni / kani=zɔ / kani=zɔi}
 主焦-持续~看=我 旁语.单=近指 旁语.单=中指 旁语.单=远指
 “我一直看着{这/那/那}个。”
- b. mə-naɦu~naɦu=ku {kan=tini / kan=tu / kan=tju}
 主焦-持续~看=我 旁语=近指 旁语=中指 旁语=远指
 “我一直看着{这/那/那}个。”

虽然这两套指示词的语义分工目前尚未厘清，重要的是它们分别搭配了旁语标记kani和kan。若将（11）中的指示词替换成人称标记，则分别可以得到长式kanin=X和短式kan=X，正如泰安的格局；而利嘉虽然丢失了长式kanin=X，但仍在人名与部分亲属词的旁语标记上保留了kani。此外，kan在非南王当中并不与人名或部分亲属词搭配，而只与人称标记和指示词搭配。相对地，在南王中，旁语标记一律只剩下kan而无kani。例（12）总结了这两个旁语标记的分布情形。

（12）两个旁语标记的分布

	人称标记(X)	指示词(DEM)	人名/部分亲属词(N)
南王	kan=X	kan=DEM	kan=N
非南王	kan=X/kanin=X	kan=DEM/kani=DEM	kani=N

2.3 非主事焦点句

在非主焦句中，当A与P由独立名词短语充当时，与（1）所列的格标记搭配，分别担任施语和主语。此外，不同的动词词根对焦点标记有不同的选择偏好，与具体事件的语义角色不一定有直接关联，如例（13）。

- (13) taw={kəzəŋ-aw / təŋəz-aj / sukun-anaj} ni=misak i=a[ɔŋ]
 反向={拉-受焦 揍-处焦 推-让焦} 施语.单=人名 主语.单=人名
 “弭萨柯[A]{拉/揍/推}阿形[P]。”

当A与P都是人称标记时，情况就变得相当复杂，此处仅讨论利嘉方言。仅SAP有人称标记，同一个人称形式还有不同的语素变体，如（14）所示。变体的选用受到位置与宿主的制约，与语义角色或句法功能

无关（详见Jiang and Billings 2015）。^①

（14）利嘉非主事焦点句的一般人称标记

1单	/ku/	2单	/ʔu/, /nu/
1复.排除	/mi/, /niam/	2复	/mu/, /nəmu/
1复.包含	/ta/		

A与P的各种组合可分为四类，以类型学的惯用表达“A > P”（即>的左右两侧分别为施事与受事）来概括则为：（I）SAP>3；（II）3>SAP或3；（III）1>2；（IV）2>1。若以/sukun/（推）这个动词词根为例，此四类组合分别举例如(15)。

（15）a. ku=sukun-anaj [SAP>3]

我=推-**让焦**
“我推他。”

b. taw=ku=sukun-anaj [3>SAP]

反向=我=推-**让焦**
“他推我。”

c. ku=nu=sukun-anaj [1>2]

我=你=推-**让焦**
“我推你。”

d. taw=ku=nu=sukun-anaj [2>1]

反向=我=你=推-**让焦**
“你推我。”

上例的人称标记皆为第二位附着词，当动词前出现其他的宿主时则须随之改变附着方向，如(16)为(15)d的相应否定句。由于线性序列上这些附着词依旧是出现于动词前，附着方向改变的主要证据来自语调：一串附着词当中的最后一个会带高音，同时其与动词之间有显著的停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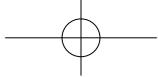
（16）hazj=taw=ku=nu sukun-an

否定=**反向**=我=你 推-**让焦.从属**

“你没推我。”

若不考虑IV类的情形，/taw/看起来就像是一个表达施事的第三人称标记，这也正是前人的分析方式。然而Jiang and Billings（2015）已经论证/taw/应当分析为一个反向标记（inverse marker），关键的证据是IV类组合。当施事在人称等级序列（1>2>3）上不高于受事时，即II类“3>SAP或3”和IV类“2>1”，必须使用反向标记；当施事在人称等级序列上高于受事时，即I类“SAP>3”和III类“1>2”，为正向情况（direct

^① 正因如此，本文对于人称附着词并不给予格位标注。



situations)，无额外的标记。^①这与类型学上反向标记较正向标记更倾向是有标的通则吻合。

由人称标记的语序分布可知，第一人称总是出现在第二人称之前，若是刻意改变顺序，将得到无意义的句子。换言之，不仅反向标记的使用遵守人称等级序列，人称附着词的相对顺序也遵守着人称等级序列。^②此一限制加上人称标记并无不同的形式来区别施事与受事（多数其他台湾南岛语采此策略），则使用反向标记便成了逻辑上的必然结果，否则该语言将无法在形式上区分“我推你”和“你推我”，因为两者的语素顺序皆是“我-你-推”[试比较（15）c与（15）d]。这种既遵守人称等级序列又使用反向标记的人称附着词组合原则，不仅在台湾南岛语是独有的现象，在整个南岛语系也极为罕见（详见Billings and Kaufman 2004）。

此外，我们发现人称附着词的群聚组合还有特异性（idiosyncrasy）。虽然组合“1+3>2”和“1+3>2+3”在语义上既不冲突也不违反人称等级序列，但却都是不合法的句子，无法分别得出“我们推你”和“我们推你们”的语义。不只这两种组合不合法，加上/taw/的反向句也同样不合法，即“2>1+3”和“2+3>1+3”。这种限制的具体缘由目前尚不清楚。

2.4 强调性代词与“人称名词”

除了上述的一般人称标记以外，还有一组强调性代词，形式为in=X，其中的i为“人称名词”的单数主语标记，利嘉的形式与泰安和知本完全相同，有别于南王：

（17）卑南语强调性人称代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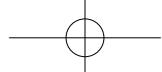
	南王	利嘉/泰安/知本
1单	kuiku	inku
1复.排除	mimi	iniam
1复.包含	taita	inta
2单	juju	inu
2复	muimu	inmu
3	taitaw	intaw

强调性代词的功能颇似法语的重读代词，如moi（我）、toi（你）等，可单独回答“谁”之类的问句、作为句首的言谈话题或者充当名词性谓语。^③此三种功能为强调性代词与“人称名词”所共有，以最后一种功能举例如下：

^① 在普遍具有反向标记的语言里，有些语言将3>3归类为正向情况，有些则将其归类为反向情况。有趣的是，茶堡嘉绒语的反向标记wy-跟利嘉卑南语的/taw/一样用在3>SAP或3，然而与/taw/不同的是，wy-并不使用在2>1（详见Jacques 2010）。

^② 这两者间并无必然的关系。例如Farrell(2005: 74)就描述了智利的Mapudungun语在“1>3”的正向情况时谓语的语素顺序是“V-P-A”，而在“3>1”的反向情况却是“V-反向-A-P”。

^③ 不同之处在于，法语的重读代词可充当介词宾语，而卑南语由于格标记与附着式人称标记形成特殊的独立人称标记，故不使用强调性代词。我们在接近完稿时发现Cauquelin(2008: 19)也称南王kuiku等代词为“emphatic”。



- (18) (maw) {inku / i=misak} na={<əm>akaw za=pajsu
 是 我 主语.单=人名 主语.有定=<主焦>偷 旁语.无定=钱
 “偷钱的是{我/孛萨柯}。”

强调性代词通常在卑南语文献中被称作“中性代词(neutral pronouns)”(Teng 2015),意味着其格位标注是中性的、句法功能是不受限制的。然而,在话题之外的位置,强调性代词的句法功能还是有许多限制。虽说强调性代词与“人称名词”同样带有主语标记*i*,但有些适用于“人称名词”的句法环境却不能适用于强调性代词。例如,由人名、亲属词和指示词构成的“人称名词”短语能置于动词之后充当非主焦句的P,如(19):

- (19) ku=sukun-anaj {i=misak / i=βa=ʔi}
 我=推-让焦 主语.单=人名 主语.单=兄弟姐妹=我
 “我[A]推{孛萨柯/我的兄弟姐妹}[P]。”

然而,强调性代词在相同句法环境下依据标记SAP与否而有不同的限制:标记SAP的代词无法取代(19)中的“人称名词”短语,而标记非SAP的代词(即*intaw*)则无此限制。例如,*inu*(你)无法取代(19)中的*i=misak*,而*intaw*(他)可以。若P角色由SAP人称充当,则必须如(15)使用附着式。换言之,相较于“人称名词”与非SAP强调性代词,SAP强调性代词有较多的句法限制,这也说明带有共同形态成分的短语不必然适用于相同的句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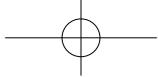
三 领属人称标记

领属人称标记用于标记领有者的人称,依据其与被领者名词的相对位置可区分为后置式和前置式。后置式皆为附着式;前置式兼有附着式与独立式,独立式在形态上由附着式与各种格标记结合而成。我们将先后展示后置式(3.1)与前置式(3.2),其次探讨领属分裂现象(3.3),最后为卑南语复杂的领属人称标记系统勾勒一个可能的历史演变途径(3.4)。

3.1 后置式

后置式在形式与功能上都有许多限制。在形式上,除了第一人称单数之外,领属人称与一般人称标记基本一致,但是第一人称复数排除式及第二人称复数缺乏领属标记后置式。在功能上,后置式只能跟极少的名词搭配,而且大多是亲属词。领属人称标记与被领者名词之间的搭配限制,留待3.3讨论。

例(20)比较一般人称与领属人称的附着形式。例(21) a展示名词*haji*(男性之间互称的朋友)与各人称标记的搭配情形;(21) b显示带领属后置式的名词短语与人名短语同样被视为“人称名词”,与*i/ni/kani*等格标记搭配。



(20) 利嘉人称后附词

	一般人称	领属人称
1单	=ku	=lji
1复.排除	=mi	---
1复.包含	=ta	=ta
2单	=ʔu	=ʔu
2复	=mu	---
3	---	=taw

(21) a. ha|i={lji/*mi/ta/ʔu/*mu/taw}

朋友={我/*我们/咱们/你/*你们/他}

“{我/*我们/咱们/你/*你们/他}的朋友”

b. taw=sukun-anaj i=wadi=lji ni=misak
 反向=推-让焦 主语.单=弟妹=我 施语.单=人名

“弭萨柯推我的{弟弟/妹妹}。”

Teng (2015) 列出在南王、知本、泰安都有与利嘉相同形式的第一人称单数、第二人称单数及第三人称后置式。在该文的脚注中，作者提及泰安额外还有第一人称复数包含式/ta/。随后，邓芳青 (2016: 53) 也为知本新增了第一人称复数包含式/ta/。如此一来，利嘉/泰安/知本的后置式不仅在形式上完全相同，甚至连缺位的人称也相同。然而，在日本学者土田滋 (1980: 196, 1992: 744) 针对泰安的描写中，却另列了后置式的第一人称复数排除式/mi/及第二人称复数/mu/。可能的原因是，在土田滋从事田野调查的时期，母语专家是能辨认出后置式/mi/与/mu/的，但是后来丢失了，以至于包含本研究在内的近代调查，都未能记录到这两个形式。若此推论正确，则早期卑南语的后置式人称标记具有指人与领有者的双重作用，唯一的例外形式是第一人称单数：/ku/指人，而/lji/指领有者。对照所有其他的第一人称单数形式，/lji/显然是个例外，台湾南岛语的先驱研究者小川尚义、浅井惠伦 (1935: 304) 很早就明确指出它应当是借词，来源是同样位于台东县的鲁凯族大南社。

3.2 前置式

相较于后置式，前置式的使用范围相当广，人称形式也完整。前置式有一套附着式、四套独立式。依据其所适用的句法功能，可将四套独立式分为两类，一类担任主语或施语，其形式为nan=X和nin=X，另一类担任旁语，其形式为kanan=X和zan=X。

由于独立式与附着式的主要区别是前者带格标记而后者不带，因此前者的使用自然受到句法功能的制约而后者则较不受限。例 (22) 的独立式nanku修饰主语名词，而例 (23) 的独立式kanantaw修饰旁语名词，两者都可替换成相应的附着式/ku/与/taw/：

- (22) i=misak=mu, {nanku turus / ku=turus}
主格.单=人名=话题 我.领属.主语 兄弟姐妹 我=兄弟姐妹
 “弭萨柯，她是我的姐妹。”
- (23) sahar=ku {kanantaw turus / taw=turus} na=βaβajan
 喜欢[主焦]=我 他.领属.旁语 兄弟姐妹 他=兄弟姐妹 **领语.有定=女人**
 “我喜欢那个女人的兄弟姐妹。”

上述两句的附着式说法可视为独立式省略了格标记的结果，类似日韩语言省略格助词。然而，正是因为附着式缺乏格标记所详载的句法信息，使用独立式合语法的句子替换成其相应的附着式后往往无法成句。

3.2.1 主语/施语标记

例 (24) 列出了用于主语或施语的前置式领属人称标记：

(24) 利嘉领属人称标记 (主语/施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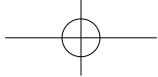
	附着式	na-独立式	ni-独立式
1单	/ku/	nanku	ninku
1复.排除	/niam/, /mi/	naniam	niniam
1复.包含	/ta/	nanta	ninta
2单	/nu/	nanu	ninu
2复	/mu/	nanmu	ninmu
3	/taw/, /tu/	nantaw	nintaw

这三套人称形式大体能通用，然而母语专家有不同程度的偏好。首先，在像 (25) 与 (26) 那样的等同句中，na-独立式总是优于附着式，某些人称使用附着式时会被认为是儿童的语言，如 (25) 中的 ta=turus，或甚至完全无法接受，如 (26) 中的 niam=turus。

- (25) i=misak=mu, {nanta turus / ?ta=turus}
主格.单=人名=话题 咱们.领属.主语 兄弟姐妹 咱们=兄弟姐妹
- (26) i=misak=mu, {naniam turus / *niam=turus}
主格.单=人名=话题 我们.领属.主语 兄弟姐妹 我们=兄弟姐妹
 “弭萨柯，她是我们的姐妹。”

其次，文献中 (Teng 2015; 邓芳青 2016) 统一将前置的附着式视为前附词 (proclitics)，然而我们发现，在适当的句法环境下，附着式人称标记应当处理成后附词 (enclitics) 为佳，如：

- (27) a. ulga={niam/mi} ta[upun]
存在=我们 帽子
 “我们有帽子。” (字面义：我们的帽子存在。)



b. uʎa={taw/tu} ta[upuŋ]

存在=他 帽子

“他有帽子。”（字面义：他的帽子存在。）

在上例中，人称标记由附着在核心名词转而附着到前面的谓语，这一点与人称标记在例（15）与（16）之间的附着方向转移是相同的。不论是核心词前附还是非核心词后附的分析，表面的线性词序是一样的，而我们之所以认为出现在（27）中的人称标记是非核心词后附，主要是依据音系证据。在词韵律方面，带领属人称附着词的韵律词，如uʎa=mi（若其后未接名词则不成词句），与带一般人称附着词的韵律词，如sahar=mi（我们喜欢），有着平行的韵律，即高音皆落在/mi/的前一个音节。

更重要的后附词证据是来自增音。第二人称复数附着式有/mu/以及带增音的/nəmu/两个变体，我们发现后者无法使用在相同韵律词中无其他语素的情况下，试比较：

（28）a. taw={mu/nəmu}=sukun-anaj

反向=你们=推-让焦

“他推你们。”

b. {mu/*nəmu}=sukun-anaj

我们=推-让焦

“你们推他。”

由于（28）b句中的人称标记前无其他语素，因此无使用增音的条件。而在（29）的句法环境中，两个语素变体都能使用，如：

（29）uʎa={mu/nəmu} ta[upuŋ]

存在=你们 帽子

“你们有帽子。”

事实上，我们的母语专家更加偏好使用带增音的/nəmu/，我们认为其动因正是由于/nəmu/与存在谓语uʎa在韵律上的结合。将（27）和（29）中的附着式分析为后附词的后果是，其韵律上的宿主是其前面的词而句法上的宿主是其后面的词。Embick and Noyer（1999：291）将这种附着词命名为“ditropic clitics”，可译为“双向附着词”（参考张斌 2013）。这种双向附着词分析的好处在以下讨论领属人称旁语标记时还会看到。双向附着词在其他台湾南岛语（例如布农语和泰雅语）也有所发现。

此外，在两套独立式之间，我们的母语专家一致偏好na-独立式，虽然在相同的句法环境下他们也接受ni-独立式，例如：

（30）uʎa {nanku/ninku} ta[upuŋ]

存在 我.领属.主语 帽子

“我有帽子。”

这种偏好或许显示了ni-独立式在利嘉正在式微。依据Teng (2015)的材料,知本与泰安都像利嘉一样兼有ni-和na-独立式,但该文并未指出两者的使用偏好。我们在知本的早期仪式性经文中发现这两种形式接连换用的情形,如nanu hətə (你的兄弟姐妹)、ninu aʒak (你的孩子)(山道明、安东 2009: 114)。由此推论早期ni-和na-独立式应当都相当稳固。此外,南王只有na-独立式。这结果与格标记的方言分布一致:南王的施语标记有na而无ni;非南王的施语标记兼有na与ni。

上述文献还列出了在知本与泰安都有四个第三人称独立式:带/taw/的nantaw与nintaw以及带/tu/的nantu与nintu,但是并未指出其功能上的差异。利嘉也同样拥有这些形式,然而在(24)的列表中,我们并未列出带/tu/的两个。这是由于我们发现了这两组词的水平组合功能差异:例(24)当中所有的独立式,包含nantaw/nintaw,既能充当整个名词短语也能充当名词定语,而nantu/nintu只能充当定语。试比较:

- (31) a. i=ni na=ta[upun]=mu, {nantaw/nintaw/*nantu/*nintu}
 主格.单=近指 **联系=帽子=话题** **他.领属.主语**
 “这顶帽子是他的。”
- b. i=ni=mu, {nantaw/nintaw/nantu/nintu} ta[upun]
 主格.单=近指=话题 **他.领属.主语** **帽子**
 “这是他的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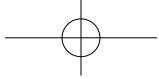
/taw/与/tu/在文献上通常被视为自由变体或方言差异,但至少利嘉当中,/taw/所构成的独立式可担任整个名词短语而具有代词性用法,但/tu/所构成的独立式则不能,后者的使用仰赖其后出现一个名词,即只有定语性用法。同样的限制,也出现在领属人称旁语标记。这种限制或能说明为何卑南语的第三人称指人代词都是带/taw/而非/tu/,即有intaw而无intu、有kantaw而无kantu、有kanintaw(在知本和泰安)而无kanintu,因为这些一般人称代词都是能充当整个名词短语的。

最后,我们以领属独立式来说明区别句法功能(即“X语”)与形态标记(即“X格”)的另一个优点。na-独立式由于带格标记na,而na既标示主语也标示施语,因此na-独立式自然可充当主语和施语。然而,意料之外的是,ni-独立式带格标记ni,而ni只用于标示施语但不标示主语,不过ni-独立式却和na-独立式同样能充当主语和施语。(32)总结了上述配置,(33)以实例展示充当主语和施语的领属短语。

(32) 利嘉领属人称独立式与格标记的句法功能

	ni格标记	ni-独立式	na格标记	na-独立式
主语	x	v	v	v
施语	v	v	v	v

- (33) a. ku=sukun-anaj {nanku/ninku} turus
 我=推-让焦 **我.领属.主语** **兄弟姐妹**
 “我推我的兄弟姐妹。”



b. taw=ku=sukun-anaj	{nanku/ninku}	turus
反向=我=推-让焦	我.领属.施语	兄弟姐妹
“我的兄弟姐妹推我。”		

ni-和na-独立式在知本和泰安的句法功能也如(32)所示。然而, Teng (2015)称这些独立式为nominative possessor (p.414), 其功能为担任主语, 此时nominative指的是句法功能; 但在总结其句法功能时 (p.420), 又说知本和泰安的主语和施语以nominative标记, 此时它指的却又是形态标记, 意味着用于主语的形式也能用于施语。事实上, nominative possessor一词无论是就句法功能或形态标记来说都是无法同时概括ni-和na-独立式的。若nominative指的是句法功能, 则只涵盖了主语忽略了施语; 若它指的是形态标记, 则只涵盖了na-独立式, 因为na标记主语、可视为主格标记, 但不包含ni-独立式, 因为ni并不标记主语、不可视为主格标记。因此, 领属人称独立式及格标记的功能分布显示了句法与形态间的不完全对应, 而区别主语和主格等概念能避免英语文献中nominative等词的混用情形。

3.2.2 旁语标记

和主语/施语标记一样, 旁语标记也有一套附着式、两套独立式。附着式的形式与上节完全相同; 独立式分为带有定旁语标记kana的kanan=X系列及带无定旁语标记za的zan=X系列, 如下所列:

(34) 利嘉领属人称标记 (旁语)

	附着式	有定独立式	无定独立式
1单	/ku/	kananku	zanku
1复.排除	/niam/, /mi/	kananiam	zanium
1复.包含	/ta/	kananta	zanta
2单	/nu/	kananu	zanu
2复	/mu/	kananmu	zanmu
3	/taw/, /tu/	kanantaw	zantaw

独立式kanan=X系列与前文介绍的kan=X系列同样是担任旁语, 其系统性的形态差异反映了系统性的语义区别: 前者用于领属关系, 后者用于指人。例如:

(35) a. mara-βu[aj	nanku	aʒak	[kanu]	
比较-漂亮	我.领属.主语	孩子	你.旁语	
“我的孩子比你漂亮。”				
b. mara-βu[aj	nanku	aʒak	[kananu	(aʒak)]
比较-漂亮	我.领属.主语	孩子	你.领属.旁语.有定	孩子
“我的孩子比你的(孩子)漂亮。”				

上例展示一般人称kanu(你)与领属人称kananu(你的)的区别, 同时(35)b还显示领属独立式kananu兼有定语性与代词性用法。严格来说, 领属独立式指称的并非领有者而是被领者, 正如当kananu在(35)b充

当整个名词短语时（即名词aʒak不出现时），其所指对象并非领有孩子的听者而是听者所领有的孩子。有定和无定独立式与有定格标记kana和无定格标记za有着平行的语义区别，若将（35）b中的kananu替换成相应的无定形式zanu，则该句的语意变成“我的孩子比你的一个（孩子）漂亮”。

我们逐一确认了（34）中所有的旁语独立式都兼有代词性与定语性的用法，然而带/tu/的第三人称独立式kanantu与zantu却只有定语性用法而无代词性用法，这与上述主语/施语的情形相同。例如在（36）a中kanantaw与kanantu皆有定语性用法、能修饰被领者名词aʒak（孩子），而在（36）b中只有kanantaw有代词性用法：

- (36) a. mara-βu[aj nanku aʒak {kanantaw/kanantu} aʒak
 比较-漂亮 我.领属.主语 孩子 他.领属.旁语.有定 孩子
 “我的孩子比他的孩子漂亮。”
- b. mara-βu[aj nanku aʒak {kanantaw/*kanantu}
 比较-漂亮 我.领属.主语 孩子 他.领属.旁语.有定
 “我的孩子比他的漂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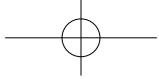
最后，由于无定格标记za能标示旁语和施语/领语，带有该标记的无定独立式zan=X系列也能充当旁语和施语/领语。Teng（2015：416）指出知本除了有zan=X系列之外，还有不带鼻音的za=X系列，但仅将两者视为自由变体。利嘉也有这两个系列，但我们却未将za=X列于（34）之中，这是由于我们发现了这两套在句法使用上的差异。zan=X系列在语音和句法上都是独立的，兼有定语性和代词性用法；而za=X系列在语音上或许是独立的，但在句法上却需仰赖于其后的名词，只有定语性用法。例如第一人称zanku在（37）a中修饰名词aʒak（孩子）、在（37）b中充当整个名词短语；而不带鼻音的za=ku能在（37）a的句法环境中取代zanku，但却无法在（37）b中进行相同的取代。

- (37) a. mara-βu[aj nantaw aʒak ni=misak [zanku aʒak]
 比较-漂亮 他.领属.主语 孩子 领语.单=人名 我.领属.旁语.无定 孩子
 “弭萨柯的孩子比我的孩子漂亮。”
- b. mara-βu[aj nantaw aʒak ni=misak [zanku]
 比较-漂亮 他.领属.主语 孩子 领语.单=人名 我.领属.旁语.无定
 “弭萨柯的孩子比我的漂亮。”

因此za=X系列不过是格标记za与人称附着式的临时语音聚合，而非如zan=X系列一般是严格意义下的独立人称词。由于za=X系列中的人称附着式X的语音宿主是其前面的格标记za而其句法宿主却是其后面的名词，因此可将其视为人称附着式作为双向附着词的另一佐证 [另见（29）]。

3.3 领属分裂

领属分裂（Stolz et al. 2008）指的是领属短语受到句法或语义条件的制约而有不同的结构表现。最常见的分裂模式是区分可让渡领属与不可让渡领属，而最早观察到卑南语具有此种分裂现象的应是Tsuchida



(1995)。在他研究的泰安方言里，某些亲属词必须搭配领属人称后置式，如ama=l̥ji（我的父亲）；而其他绝大多数名词则搭配前置式，如nanku zəzək（我的身体）。有趣的是，少数亲属词与身体部位词可以搭配两种结构，但语义不同，试比较nanku aʒak（我的孩子）与aʒak=l̥ji（我的女婿、养子）。

其他方言也有类似的现象，然而个别名词在前、后置式之间的归派仍有许多方言差异，以下仅就利嘉的情形讨论。根据与前、后置式的搭配情形可区分三类名词。第一类与前置式而不与后置式搭配，其涵盖范围最广，绝大多数非关系类名词皆为此类，例如（38）中的帽子与狗：

- (38) a. huzəhuzəm nanku {ta[upun/suan]}
 黑色 我.领属.主语 {帽子/狗}
 “我的{帽子/狗}是黑色的。”
 b. * huzəhuzəm i={ta[upun/suan]}=l̥ji
 黑色 主语.单={帽子/狗}=我

相反地，第二类与后置式而不与前置式搭配，仅限于少数亲属词，特别是与自身有血缘关系并且较自身年长的亲属，如祖父母、父母、兄姐等，如例（39）中的亲属词。

- (39) a. * tihasar nanku {mu/ama/ina/βa}
 高 我.领属.主语 {祖父母/父/母/兄姐}
 b. tihasar i={mu/ama/ina/βa}=l̥ji
 高 主语.单={祖父母/父/母/兄姐}=我
 “我的{祖父母/父亲/母亲/兄姐}很高。”

第三类能与前、后置式搭配。这类名词也是仅限于少数亲属词，特别是与自身有姻亲关系或较自身年幼的亲属或同侪。例（40）分别展示了前、后置式：

- (40) a. tihasar nanku {kuravak/wadiyan/ha[ɪ]han}
 高 我.领属.主语 {姐(妹)夫/弟(妹)/男性同侪}
 “我的{姐(妹)夫/弟弟(妹妹)/朋友}很高。”
 b. tihasar i={kuravak/wadi/ha[ɪ]h}=l̥ji
 高 主语.单={姐(妹)夫/弟(妹)/男性同侪}=我
 “我的{姐(妹)夫/弟弟(妹妹)/朋友}很高。”^①

前、后置式所造成的领属分裂导致双重领属短语产生四种可能的逻辑组合，若以“A的B的C”来表述则为：（I）A与B以及B与C的领属关系都使用后置式；（II）A与B的领属关系使用前置式，而B与C的领属

① 母语专家在举例时自发地将 wadiyan/ha[ɪ]han 与前置式搭配，而将 wadi/ha[ɪ]h 与后置式搭配，故在此忠实呈现其偏好。就形态而言，前组词比后组词多了后缀 -an，该后缀在其他语境能构成集合或复数名词，然而此处并无此类语义区别，前组词也能指称单数个体，因此我们将其视为某种固化的表达方式。

关系使用后置式；(III) A与B以及B与C的领属关系都使用前置式；(IV) A与B的领属关系使用后置式，而B与C的领属关系使用前置式。此四种组合分别举例如下：

- (41) a. i=masaw=mu, i=temama=taw ni=ha|ih=l̥ʒi
 主格.单=人名=话题 主语.单=父亲=他 领语.单=男性同侪=我
 “马绍是我朋友的父亲。”(I)
- b. i=masaw=mu, i=temama=taw nanku ha|ihan
 主格.单=人名=话题 主语.单=父亲=他 我.领属.领语 男性同侪
 “马绍是我朋友的父亲。”(II)
- c. i=masaw=mu, nantaw aʒak nanku ha|ihan
 主格.单=人名=话题 他.领属.主语 孩子 我.领属.领语 男性同侪
 “马绍是我朋友的孩子。”(III)
- d. i=masaw=mu, nantaw aʒak ni=ha|ih=l̥ʒi
 主格.单=人名=话题 他.领属.主语 孩子 领语.单=男性同侪=我
 “马绍是我朋友的孩子。”(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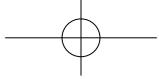
除了复杂的双重领属结构，上述例子同时也显示了担任主语和施语的na-独立式（如nanku）同样也能担任领语，这与格标记na同时标记主语、施语和领语的情形[见(1)]一致。在特殊的句法环境中，两个na-独立式甚至可以接连出现，但前者标记主语、后者标记领语。试比较两个同样担任领语的名词短语：

- (42) a. i=?ini na=ta|upuŋ=mu, nantaw [nanku aʒak]
 主格.单=近指 联系=帽子=话题 他.领属.主语 我.领属.领语 孩子
 “这顶帽子是我孩子的。”
- b. i=?ini na=ta|upuŋ=mu, nantaw [ni=wadi=l̥ʒi]
 主格.单=近指 联系=帽子=话题 他.领属.主语 领语.单=弟(妹)=我
 “这顶帽子是我{弟弟/妹妹}的。”

此处的nantaw标记主语，表示帽子属于某个第三人称，此第三人称本身又是由一个领属短语所表达：(42) a中的nanku aʒak（我的孩子）与(42) b中带有领语标记ni的wadi=l̥ʒi（我的弟弟或妹妹）具有平行的句法功能，因此nanku也是标记领语。na-独立式人称标记所展现的这种形态与句法功能一对多的关系更加彰显在标注上区分句法功能的必要性。

3.4 历史演变

在所有台湾南岛语当中，卑南语的领属人称形式可说是最为复杂：附着式兼有后附与前附于被领者名词两种，同时又有数套包含格标记的独立式可前置于被领者名词之前。若以N代替被领者名词、以X代替人称标记附着式、以C代替格标记，此三种结构可分别简记为N=X、X=N以及C=X+N。其结构样式之多在台



湾南岛语当中绝无仅有。有趣的是，远在菲律宾北部同为南岛语的Bontoc语里也有着同样的三种平行结构。例如N=X有?ama=yu（你们的父亲）、X=N有yu=minvavleyan（你们的村民）、C=X+N则有ni=yu vutug（你们的猪）。^①

本节试着为卑南语的这三种结构提出一个可能的历史演变途径。首先，后置式N=X应当是最古老的一种结构，主要理由有三。一、N=X普遍见于台湾南岛语，且作为后附词的领属人称形式也已经在原始南岛语的层次中被构拟出来（Ross 2006）。二、当领属分裂发生时，类型学上普遍的规律是，古老的形式用于不可让渡领属而后起的新形式则用于可让渡领属，并且与亲属词搭配的形式几乎都是古老的遗留形式，是最后才被新形式取代的一类词（Dahl and Koptjevskaja-Tamm 2001）。此一规律与卑南语前、后置式的使用限制若合符节：上述第二类亲属词坚定地固守着古老的后置式，而第三类亲属词除了后置式外也能与后起的前置式搭配；无论是哪一类，能与后置式搭配的总是与自身紧密相关的亲属或同侪等关系类名词。三、母语人士直觉上认为N=X的形式较为古老。例如，虽然母语专家不接受非关系类名词与后置式搭配的句子[如(38)b]，他们评论道这些句子听来像“老人家的话语”（即便他们自己也已年逾八十）。另外，Tsuchida（1995：797）的泰安母语专家也评论道hazin（配偶）一词与前置式搭配是一般的说法，而与后置式搭配则听来甚有古意。

其次，在X=N与C=X+N这两种前置式之间，我们推测后者的出现比前者早，主要的理由也有三个。一、若后置式N=X为既有形式并以此此为出发点直接创新为前置式X=N，则形同大幅翻转人称标记X的附着方向，不仅变化过大，也缺乏动因。但若由带格位标记的后置式，即C+N=X，转变成前置式C=X+N，则只需经历一个简单的创新过程：居于第二位的人称附着词X将宿主由整个名词短语成分转换为名词短语中第一个词（两者在文献中分别简称为2D与2W附着词，Halpern 1995）。^②变化前后，人称附着词依旧维持其第二位的特性，唯一改变的只是第二位的范畴。此种变化不仅于理有据，而且相同的附着词确实也可能同时具有2D与2W两种特性，例如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的mi（我）与je（过去时）：

- (43) a. [Taj pesnik]=mi=je napisao knjigu. [2D附着词]
 那 诗人=我=过去 写 书
 b. [Taj=mi=je pesnik] napisao knjigu. [2W附着词]
 那=我=过去 诗人 写 书
 “那位诗人写了一本书给我。”（Anderson 1993：73）

二、台湾南岛语的领属人称附着词虽多数直接附加在被领者名词之上，但也不乏附加在名词前成分的情形。与卑南语前置式C=X+N可相比拟的是泰雅语的NEG=X+N，其中NEG代表否定词。试比较泰雅语第一人称单数/mu/在例(44)a中附着于核心词，而在(44)b附着于否定词：

① Bontoc 语材料取自 Kikusawa and Reid（2003），其拼写方式也依据原文。

② 2D 代表“after the first daughter”（第一个短语节点之后）而 2W 代表“after the first word”（短语中的第一个词之后）。

(44) a. [kini'an=mu] qu ngasal qani [N=X]

住过之处=我.领属 主语 房子 这

“这房子是我住过的地方。”

b. [iyat=mu kini'an] qu ngasal qani [NEG=X N]

否定=我.领属 住过之处 主语 房子 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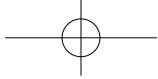
“这房子不是我住过的地方。”（黄美金、吴新生 2016：138）

或许正是类似这种人称附着词前移的倾向促使卑南语由后置式C + N=X转变成前置式C=X + N。三、独立式C=X + N形成之后再进一步演变成附着式X=N则相对容易，只需经历格标记的省略即可，如（22）和（23），而格标记的省略无论是在台湾南岛语还是临近的日韩语言都相当普遍。独立式C=X + N一旦省略了格标记C，人称附着词X便失去了宿主，这导致了两种结果：一是人称附着词X为了维持其第二位置的特性而成为前一个词的后置附着词，亦即双向附着词，试比较（29）与（30）；二是人称附着词X之前无合适的宿主，便只能成为被领者名词的前附词，即X=N。如前文所述，独立式C=X + N的使用总是优于附着式X=N，如（25）和（26），显示某些人称前附词还无法自由地脱离格标记而存在，这进一步支持了附着式X=N脱胎于独立式C=X + N的推论。

综合诸般证据，我们为卑南语的三种领属人称标记结构勾勒出以下的发展顺序：后置式N=X > 前置独立式C=X + N > 前置附着式X=N。

四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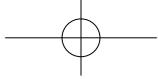
本文详述了利嘉卑南语人称标记的形式与功能，主要的发现归结如下。一、人称附着式具有独特的句法分布，特别是第一人称排除式与第二人称复数所展现的特异性：用作一般人称时，两者的附着词无法群聚出现，即便这种组合的语义并不冲突、同时也符合人称等级序列；用作领属人称时，两者皆无后置式。二、人称独立式虽然由格标记与人称附着式构成，其句法功能却展示出不同于格标记的特殊性：一般人称强调性代词与“人称名词”同样带有主语标记i，但前者的句法环境限制较后者为大；带ni和na的领属人称独立式可充当主语和施语/领语，虽然ni只标记施语/领语、不标记主语。三、格标记na和kana与人名结合表达连类复数，而与人称附着式结合则表达领属关系，此种形态上的雷同反映两者在概念上的相似性，即领属与连类义在本质上同样都是诉诸相关性，在前者为领有者与被领者之间的关联，在后者则为某人与一群人之间的关联。四、带有旁语标记的独立人称形式kan=X/kanan=X/kanin=X在不同方言之间的分布与功能差异较大。以形式而言，泰安/知本方言兼具三者，利嘉除了第一人称单数之外无kanin=X，南王则全无kanin=X。以功能而言，kanan=X是稳定的领属人称形式，而kan=X与kanin=X起初应是作为一般人称标记。五、领属人称标记有必要区分代词性与定语性两种，此为前人研究所忽略：代词性能充当整个名词短语，而定语性能后接被领者名词、充当其定语。带/taw/的独立领属第三人称标记皆兼具代词性和定语性（如nantaw），而带/tu/的则只能是定语性（如nantu）。此一句法功能分布不仅说明两者并非自由变体，同时还有助于解释为何独立一般人称标记全是带/taw/而非/tu/（如有intaw、kantaw而无intu、kantu）。此外，我们



还发现带无定格标记的zan=X系列也是兼具代词性和定语性，而不带鼻音的za=X系列只能是定语性的，后者只是格标记za与双向人称附着词的临时语音聚合。六、领属人称标记前、后置式与被领者名词的搭配限制形成某种程度的领属分裂。后置式N=X应是最早出现的形式，随着人称附着词X由2D型转为2W型便出现了前置独立式C=X + N，此为台湾南岛语中卑南语所独有，因此可视为原始卑南语的创新。前置独立式进一步省略格标记后便形成了前置附着式X=N，与古老的后置式N=X形成镜像语序。

参考文献

- 陈荣福、李杰、曾思奇、阿霞（1992）台湾卑南语，《中央民族学院学报》第6期。
- 邓芳青（2016）《卑南语语法概论》，原住民族委员会，台北。
- 丁邦新（1978）古卑南语的拟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期。
- 黄美金、吴新生（2016）《泰雅语语法概论》，原住民族委员会，台北。
- 山道明、安东（2009）《知本卑南族的出草仪式：一个文献》（陈文德译），“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台北。
- 石德富（2006）卑南语中缀和后缀的语义，《民族语文》第1期，26—34页。
- 张斌（2013）《现代汉语附缀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土田滋（1980）プユマ語（タマラカオ方言）語彙：付・語法概説およびテキスト，黒潮文化の會編《黒潮の民族、文化、語言》，角川书店，東京，183—307页。
- 土田滋（1992）プユマ語，亀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編《言語学大辞典》第三卷，三省堂，東京，742—753页。
- 小川尚义、浅井惠伦（1935）《原語による台湾高砂族伝説集》，台北帝国大学言語学研究室，台北。
- Anderson, Stephen Robert (1993) Wackernagel's revenge: Clitics, morphology, and the syntax of second position. *Language* 69(1): 68–98.
- Billings, Loren and Daniel Kaufman (2004) Towards a typology of Austronesian pronominal clisis. In Paul Law (ed.),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Austronesian Formal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15–29. (ZAS Papers in Linguistics 34). Berlin: Zentrum für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
- Cauquelin, Josiane (1991) *The Puyuma languag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147(1): 17–60.
- Cauquelin, Josiane (2008) *Ritual texts of the last traditional practitioners of Nanwang Puyuma*.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A23).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Dahl, Östen and Maria Koptjevskaja-Tamm (2001) Kinship in grammar. In Irène Baron, Michael Herslund, and Finn Sørensen (eds.), *Dimensions of possession*, 201–225.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Daniel, Michael and Edith Moravcsik (2013) The associative plural. In Matthew S. Dryer and Martin Haspelmath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 Dixon, Robert M. W. (1994) *Erg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mbick, David and Rolf Noyer (1999) Locality in post-syntactic operations. *MIT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4: 265–317.
- Farrell, Patrick (2005) *Grammatic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pern, Aaron (1995) *On the placement and morphology of clitics*.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s.
- Jacques, Guillaume (2010) The inverse in Japhug Rgyalrong.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1(1): 127–157.
- Jiang, Haowen (江豪文) and Loren Billings (2015) Person-based ordering of pronominal clitics in Rikavung Puyuma: An inverse analysis. In Amber Camp, Yuko Otsuka, Claire Stabile, and Nozomi Tanaka (eds.), *AFLA 21: The proceedings of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Austronesian*



- Formal Linguistics Association*, 87–106.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Kikusawa, Ritsuko, Lawrence A. Reid (2003) A Talubin text with a wordlist and grammatical notes.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65: 89–148.
- Langacker, Ronald Wayne (2009) *Investigations in Cognitive Grammar*. (Cognitive Linguistics Research 4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Ross, Malcolm (2006) Reconstructing the case-marking and personal pronoun systems of Proto Austronesian. In Henry Y. Chang, Lillian M. Huang, and Dah-An Ho (eds.), *Streams converging into an ocean: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Paul Jen-Kuei Li on his 70th birthday*, 521–56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Siewierska, Anna (2004) *Per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lz, Thomas, Sonja Kettler, Cornelia Stroh, and Aina Urdze (2008) *Split possession: An areal-linguistic study of the alienability correlation and related phenomena in the languages of Europe*. (Studies in Language Companion Series 10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Teng, Stacy Fang-ching(邓芳青) (2008) *A reference grammar of Puyuma, an Austronesian language of Taiwan*. (Pacific Linguistics 595).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Teng, Stacy Fang-ching(邓芳青) (2015)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ersonal pronominal systems in three Puyuma dialects. In Elizabeth Zeitoun, Stacy Fang-ching Teng, and Jing-lan Joy Wu (eds.), *New advances in Formosan linguistics*, 407–42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Tsuchida, Shigeru(土田滋) (1995) Alienable and inalienable distinction in Puyuma. In Paul Jen-kuei Li, Cheng-hwa Tsang, Ying-kuei Huang, Dah-an Ho, and Chiu-yu Tseng (eds.),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793–804. Taipei: Academia Sinica.

Person Systems in Puyuma, an Austronesian Language of Taiwan

JIANG Haowen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person systems in Puyuma, specifically those in the Rikavung dialect, and demonstrates their unique features not found elsewhere in other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Taiwan. By comparing cross-dialectal data, we outline the functional and structural development of person markers, which are either clitics or free forms. Free person markers result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case markers and person clitics, but they illustrate syntactic functions not entirely derivable from those of case markers. While both free person markers and case markers stand in a one-to-many relationship between case morphology and syntactic functions, they show different pairing patterns. Based on these observations, more issues are explored, including inverse system and person hierarch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ssession and associative plurality,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ronominal and adnominal possessive markers, split possession,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various structural types of possessive NPs.

Keywords: person marking, possessive construction, inverse system, syntactic function, Austronesian

100871 北京,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文系 haowen@ricealummi.net